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系館管理規章

90年12月17日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 本規章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系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2. 系館安全及整潔維護為使用本館每個人的責任
3. 系館內之實驗室、研究室及辦公室由使用之專業分組或個人負責清潔維護工作。營繕及報修工作，例如消防設施、日光燈、地版破損等，均涵蓋在負責範圍內。
4. 系館內之公共區域，如樓梯、走廊及廁所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系辦負責辦理。營繕及報修工作，例如消防設施、日光燈、地版破損等，均涵蓋在負責範圍內。
5. 走廊不可堆放任何雜物。
6. 走廊之電燈，打開者於晚上離開時務必關掉，以節省能源。
7. 走廊之窗戶，於下班時應關上，以防雨水飄入。而一樓走廊之窗戶於下班時應鎖上，以防宵小爬入。以上之工作由系辦負責之。
8. 電力管理，由系辦負責。對於用電量較大之實驗室，未來可裝設電錶，以節約電力使用。
9. 一樓大門處之號碼鎖，其號碼最少一年變更一次。
10. 建議一樓大門處加裝監視設備系統，以防止宵小產生，降低公共危險機會。
11. 於非上班時間進入系館，務必將一樓大門關上。
12. 本規章經本系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